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陈永鹏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59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激励对象共计 174 人，均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20.43 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50,000 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调整，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079,44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0.216 元/股。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

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主要解锁条件：以 2014 年业绩为基数，2015-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授予价格为每股20.4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172名激励对象获授4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6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因此限制性股票

数量由4,540,000股调整为9,079,446股，回购价格由20.43元/股调整为10.21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鉴于原激励对象陈永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陈永鹏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21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0.4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59,447股，授予对象为171人。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010,914	21.63%	-19,999	343,990,915	21.63%
高管锁定股	334,931,468	21.06%	0	334,931,468	21.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79,446	0.57%	-19,999	9,059,447	0.5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6,589,271	78.37%	0	1,246,589,271	78.37%
3、股份总数	1,590,600,185	100%	-19,999	1,590,580,186	100%

注：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自2016年6月1日起开始自主行权，上表不含2016年6月1日-6月24日首期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新增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共计12,198,508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原激励对象陈永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

原激励对象陈永鹏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